



上海政法学院 刑事法学文库

监禁行刑与社区矫正的 互动衔接研究

JIANJINXINGXINGYUSHEQUJIAOZHENGDEHUTUDONGXIANNIEYANJIU

张东平◎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项目资助



上海政法学院 刑事法学文库

监禁行刑与社区矫正的 互动衔接研究

JIANJINXINGXINGYUSHEQUJIAOZHENGDEHUDONGXIANJIEYANJIU

张东平◎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禁行刑与社区矫正的互动衔接研究/张东平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4

(上海政法学院刑事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093 - 8464 - 0

I. ①监… II. ①张… III. ①刑罚 - 研究 - 中国②社区 - 监督改造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104②D92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76992 号

策划编辑 陈 兴

责任编辑 马金凤 秦 雯

封面设计 杨泽江

监禁行刑与社区矫正的互动衔接研究

JIANJIN XINGXING YU SHEQU JIAOZHENG DE HUDONG XIANJIE YANJIU

著者/张东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版本/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21.25 字数/280 千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464 - 0

定价: 6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上海政法学院刑事法学文库

总 序

上海政法学院是以法学学科为主干，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文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政法类院校。其中，刑事法学既是学校创立之初的主导学科，也是学校的优势学科，在依托刑事司法学院的基础上，开设了法学（刑事司法方向）、监狱学（监狱学方向和社区矫正方向）等本科专业，并承担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的培养。发展至今，学校已为上海乃至全国培养了大批应用型、实践型的政法人才，为社会输出了大批优秀的毕业生。

我校刑事法学在茁壮成长的历程中既经历了风雨又取得了许多骄人的成绩。2005年刑事司法方向被上海市教委批准为上海高校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2007年刑法学获得上海政法学院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2009年刑法学被批准为上海市教委第五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同年，监狱学专业又分别获得教育部特色专业和上海市第三批教育高地立项。之后，监狱学又于2010年获得中央财政的支持，2012年获得上海市高校一流学科（B类）建设的立项。2012年刑法学又获得上海政法学院“十二五”内涵重点学科和硕士点建设项目。2015年监狱学再次获得上海市教委高原学科建设项目。学科队伍形成了老中青的学术梯队，聚集了一批既有相关实践经验又有一定学术造诣的教研人员，其中多人获得地方乃至国家级荣誉称号，并远渡至德国、法国、日本等国进行访学。至今，本学科已承担省部级以上课题十余项，出版著作近百部，发表学术论文数百篇。

我院刑事法学立足于刑事一体化视野研究，经过多年的打造，已经形成了独特的学科优势和特色，犯罪学、刑事政策学、监狱学（监狱学方向和社区矫正方向）、青少年犯罪学研究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在犯罪学领域，具有中国犯罪学学会副会长一人，常务理事四人，理事若干人。中国犯罪学研究会预防犯罪专业委员会设在我院，《犯罪学论坛》已经成为国内有影响的出版物，在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预防犯罪研究等方面颇有建树。依托犯罪学科成立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研究中心”与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研究所通力协作，为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言献策提供了理论支撑。

在刑事政策学领域，从广义刑事政策学视角出发，出版了《中国刑事政策原理》《中国刑事政策的建构理性》等著作，承担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司法部、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上海市教委的科研项目，《刑事政策论坛》作为国内唯一研究刑事政策的出版物已经出版了四辑，从事刑事政策研究的学术梯队已经形成，并在国内学术研究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在监狱学研究领域，监狱学专业和学科是上海高校唯一、全国高校为数不多的本科特色专业和重点学科。学校拥有三十多年的监狱学专业和学科的发展历史，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特别是近几年来，在监狱学专业和学科建设上取得的成绩令人瞩目。先后出版二十多本监狱学专业和学科的教材、专著，发表专业论文两百多篇。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多项，一批科研成果获奖。2009年监狱学专业获得教育部第四批特色专业建设点立项，2009年学校刑法学专业被批准为上海市第五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其中监狱学学科为重点研究方向之一。2011年以来，监狱学专业和学科连续获得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12年获得上海高校一流学科法学学科建设项目，其中监狱学为重点建设方向之一，2015年又获上海高校高原学科法学学科建设项目，其中监狱学为重点打造方向之一。

在社区矫正研究领域，2002年8月，上海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在市委政法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我校参与了上海社区矫正的研究和运作方案的设计。从2003年开始，我校先后承担了上海市委政法委、上海市司法局委托的有关社区矫正的课题，起草上海市“社区矫正地方性法规”的草案，对社区矫正服刑人员进行风险评估、服刑人员个案选编、社区矫正评价体系的构建等专题研究，成为上海等地区开展社区矫正的指导和工作用书。我校最早开设社区矫正系列课程和成立社区矫正研究中心，据国家书目查询系统提供数据，我校最早出版了社区矫正书籍（《美国矫正制度概述》

1997年)。崔会如教授在其2010年出版的《社区矫正实现研究》(P86~87)一书中提及,社区矫正研究取得成果数量最高的是上海,最多的是上海政法学院。2008、2009、2010、2014年,我校先后承担4项社区矫正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教委重点项目、2项司法部项目和1项中国法学会项目,我校社区矫正教学和学术研究在全国具有一定的影响。

在青少年犯罪学研究领域,我校也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在刑法学硕士点下设了专门的青少年犯罪与司法方向,依托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上海市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等设置了“全国青少年犯罪与司法研究及服务中心”,形成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学科梯队,出版了《青少年犯罪与司法论要》《少年法院的学理论证与方案设计》《法学的童真》等数十部著作,发表论文两百余篇。

为了适应学科发展的需要,给学科建设人员提供更广阔的平台,使我校刑事法学再上一个新台阶,“刑事法学文库”的出版发行无疑对此具有强大的推动作用,也是我校刑事法学发展历程上的新起点。同时,也以此为契机,为我国刑事法学的发展尽些绵薄之力。

刑事法学与其他部门法学最大之不同在于其研究对象主要是犯罪,然而犯罪是使人厌恶的,会给人带来不愉快的感觉,故而研究犯罪的刑事法学与社会的灰暗总是如影相随,这就要求我们每个刑事法学的研究者始终保有一颗价值无涉的公正之心,“刑事法学文库”将予以明证。

严 励

2015年10月

目 录

导 论	1
-----------	---

第一章 社区矫正的前景分析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发展定位	4
第二节 社区刑的渐次推进	11

第二章 监禁刑与社区刑的交互共进

第一节 社区矫正入刑	15
第二节 行刑成本的考察	18
第三节 行刑效益的省视	21
第四节 行刑规模的消长	31
第五节 行刑经费的保障	36

第三章 监禁行刑与社区矫正的逻辑契合

第一节 社区矫正之“矫正”	41
第二节 社区矫正之“行刑”	45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公众认同	50

第四章 监禁模式与社区模式的比较

第一节 监禁行刑与社区矫正的一致性	56
第二节 监禁与社区的差异维度	72

第五章 监狱与社区的共生互补

第一节 监禁处遇的差序化	79
第二节 监禁行刑的社会化	87
第三节 矫正官与行刑专业化	100

第六章 行刑一体化改革

第一节 新刑事法对监狱行刑的影响	117
------------------------	-----

第二节 监禁的入口与出口	127
第三节 行刑一体化趋势	139
第四节 行刑系统的协调联动	144

第七章 行刑执法的衔接贯通

第一节 入矫与收监交接的必要性	152
第二节 管制犯的刑务衔接	164
第三节 缓刑犯的刑务衔接	169
第四节 假释适用与刑务衔接	179
第五节 暂予监外执行的刑务衔接	199

第八章 行刑互动交融的保障机制

第一节 罪犯的脱管与追逃	228
第二节 调查评估机制的衔接	233
第三节 立法衔接——刑事法的再修订	238
第四节 监狱与社区的信息共享	254
结 语	262
参考文献	264

附录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283
看守所留所执行刑罚罪犯管理办法	293
暂予监外执行规定	305
监狱暂予监外执行程序规定	3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管理的意见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征求意见稿）	325
后 记	330

导 论

我国最新刑事立法对社区矫正的确认，开启了监禁矫正与社区矫正并行的行刑格局。作为行刑领域的重大变革，社区矫正不仅契合了构建和谐社会时代背景，而且贯彻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为我国刑罚结构优化与行刑资源重组注入了强劲动力。随着社区矫正在我国全面推行，相辅相成的监禁矫正与社区矫正两大行刑体系加速形成。“在未来的刑罚执行工作中，必将形成社区矫正与监禁矫正并立，甚至超过监禁矫正的格局。”^①

在“双轨制”的行刑构架内，社区矫正与监禁矫正似乎呈现出分庭抗礼的趋势。从行刑功能来看，监禁矫正主要解决“重重”的问题，社区矫正主要解决“轻轻”的问题。两种行刑路径并存但方向逆反，前者体现刑罚权力的高度集中，后者彰显社会资源的有效利用。尽管两种行刑方式性质不同，彼此之间无法相互取代，但它们共同指向罪犯教育改造与矫正的目标，在行刑理念、策略、方法及技术等方面辩证统一。所以，两种行刑方式并非冲突对抗的关系，而实为相辅相成、交互共进的关系，它们既分工明确、协作配合，又相互促进、功能互补。社区矫正可弥补监禁机能之不足，监禁行刑又为社区矫正提供支撑与保障，两者在法律属性、行刑目标与矫正技术等方面存在相当程度的关联耦合，在罪犯监管、激励、惩戒、处遇措施等问题上亦可相互借鉴。换言之，监禁矫正与社区矫正不可偏废，两种行刑方式应致力于一体化视野中的有机融合与互动衔接。

^① 吴宗宪：“目前中国社区矫正的问题与前景”，载《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6年第4期。

社区矫正与监禁矫正各有利弊，两者既此消彼长，又并行不悖。社区行刑与监禁行刑也均非孤立的系统，其内在的逻辑联结及矫正目标的一致性决定了两者必然是互动衔接的统一体。然而，随着我国刑罚体系变革的不断深入，两种行刑模式在监狱大墙内外正遭受“内冷外热”的“礼遇”。目前，社区矫正的关注热情不断高涨，此由各界热衷社区矫正相关研讨会的规格、频次及著述成果的“井喷式”爆发可见一斑。在社区矫正的浪潮此起彼伏之时，监禁矫正却有明显的受“冷落”之势。从行刑体系的有机构成看，社区矫正的“过热”与监禁矫正的“偏冷”值得反思。实际上，监禁矫正与社区矫正的此消彼长，取决于一国在某个特定时期的刑事法治状况及刑事政策导向，更需要结合具体的社会管理与犯罪防控的需要，合理地界定比例构成及分配模式。目前，监禁矫正与社区矫正已然构成我国行刑体系的“双翼”，行刑资源的优化重构及整体行刑效能的提升势必有助于两种行刑模式的互动发展。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引领下，如何发挥罪犯矫正机制的最大功效，实现两种行刑方式优势互补、衔接配合，是刑罚改革无法规避的重要问题。从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说，理性审视两种行刑方式的互动关系，使其建立协作配合及有效衔接机制，对于实现行刑资源的优化重组、整合罪犯行刑矫正机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刑罚的犯罪预防功效、加快推进刑罚现代化变革而言具有重大战略性意义。

在我国，监狱系统虽承担了主要的刑罚执行任务，但监禁行刑机构并非特指监狱——除监狱以外，还包括看守所。所谓监禁矫正虽主要指监狱矫正，但并不限于监狱矫正，还包括看守所对拘役犯和余刑在3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罪犯的教育矫正活动。由于监狱与看守所在罪犯监管改造、监所管理、刑罚执行等方面具有相似性，因而在讨论监禁矫正与社区矫正的互动关系时，主要立足于监狱矫正的层面。作为与监禁矫正相对应的行刑方式，社区矫正与监禁矫正主要界分于行刑场所的差异，但实际上并非仅限于此。在行刑方式的范畴内，监禁矫正与社区矫正实为“反对关系”，而非“矛盾关系”。从语义逻辑上看，监禁刑与非监禁刑相对应，而我国的非监禁刑种除管制以外，还包括罚金、没收财产等。所以，社区矫正仅是部分非监禁刑的行刑方式。尽管两种矫正模式已然构成行刑体系的主体，但仍不能涵盖刑罚执行的全部

内容。换言之，社区矫正与监禁矫正的彼此照应并非指“非此即彼”的对立，而是一种关联互补、交互融合的关系。为实现监禁矫正与社区矫正的一体化发展，有必要结合最新刑事立法对我国行刑实践产生的重大影响，深刻透视监禁行刑与社区行刑此消彼长与交错融合的内在机制，并在厘定两种模式功能价值的基础上，明晰监禁矫正与社区矫正的逻辑因变及交互作用机制，以期实现两种行刑模式的良性互动与无缝对接。

第一章 社区矫正的前景分析

“社区矫正是依法在社区中监管、改造和帮扶罪犯的非监禁刑执行制度。”^①它是将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意识与行为恶习，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刑罚执行活动。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发展定位

一、社区行刑的回溯

早在20世纪70、80年代，西方国家就开始了社区矫正的实践。在我国，社区矫正制度作为一种“舶来品”，其实践尝试不过十几年的时间。究其政策性肇始，可回溯至1981年公安部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所确定的“教育、感化和挽救”方针。但随着此后“严打”不断升级，监狱押犯人数剧增，行刑开支水涨船高。据统计，2002年我国监狱押犯数量为154万人，相比1982年的62万人，短短二十年间增长了近2.5倍。各级政府用于监狱的财政投入逐年攀升，监狱行刑压力倍增甚至不堪重负。2002年全国监狱执法经费

^① 赵秉志：《社区矫正法（专家建议稿）》，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年版，第8页。

支出 144 亿元，平均关押每名罪犯的年费用为 9300 多元。^① 为缓解监禁行刑的窘境，有学者建言引入社区矫正制度，以降低行刑成本、提高行刑质量。这预示着刑罚执行领域一场革命性变迁的到来。

早在 2000 年时，上海市女子监狱就开始对在押罪犯试行半监禁措施，对符合条件的罪犯允许其从周一到周五在社区参加劳动，周末回监狱服刑；上海市少年管教所也曾对关押对象实行“试工试读”制度，并取得了较为理想的效果。在此基础上，2002 年 8 月，上海市开始在徐汇区的斜土路街道、普陀区的曹杨新村街道、闸北区的宝山路街道试点社区矫正工作。同年同月，北京市也在密云县对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尝试进行社区矫正。2003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以下简称“两院两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开展社区矫正的试点工作。随后，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浙江和山东六省市部分地区启动了社区矫正的第一批试点工作。2005 年，第二批试点范围扩大至 18 个省市。经过逐步扩大的七年试点，2009 年 10 月社区矫正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可见，我国社区矫正的推行采取的是先试点后推广、先由点及面向全方位铺开的渐进式路径。目前，社区矫正已在我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面开展。截至 2014 年底，全国有 1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省级社区矫正局，1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社区矫正处；323 个地（市、州）、2607 个县（市、区）司法局单独设立社区矫正机构，分别占全国建制数的 97% 和 91%。在地方，北京市司法局经批准成立了社区矫正管理总队，各区县成立了社区矫正管理支队；西藏各地（市）社区矫正机构也全部建成，全自治区 74 个县（区）均配备了社区矫正专门工作人员。

二、初显地方特色

尽管我国社区矫正的起步借鉴了西方国家的成功经验，但绝非简单复制或照搬照抄。我国幅员辽阔、民族众多，在社区矫正本土化的探索中，各地

^① 谢澍：“十年回顾：社区矫正在中国”，载《检察风云》2013 年第 4 期。

结合风土人情创造出一些特色模式。比如，浙江省诸暨市运用历史上社教运动中著名的“枫桥经验”，创造出针对农村矫正对象的“枫桥模式”，即由镇司法所、管理处协作站、矫正工作小组、公安责任民警、村治安调解组织以及矫正对象家属共筑起立体管控网络。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基于回族群众的宗教信仰，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定期到清真寺聆听阿訇教诲；江苏省宜兴市司法部门则依托当地企业实体，成立“方圆帮教中心”，这一平台为新形势下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探索出一条新路径。凡此种种，均表明我国一些社区矫正试点独具地方特色，而“北京模式”与“上海模式”即是其中的典型。

在试点之初，北京市成立了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市委政法委、首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具体的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由市司法局下设的监狱劳教工作联络处（后改为社区矫正与帮教安置处），以及各区司法局和街道（乡、镇）司法所承担。在矫正力量的配置方面，则以司法所干部和抽调的监狱人民警察为主。各区还成立了阳光社区矫正服务中心，虽其在名义上是民间组织，但实际上是由政府组建的管理机构，不仅经费由财政专款保证，而且矫正社工也由政府出面聘请，甚至中心刚成立时的领导也由区司法局副局长兼任。可见，北京市采取的是司法行政机关直接管理的模式，阳光社区矫正服务中心并未体现出真正的民间社团性质。^①

在上海市市委政法委的牵头下，成立了一个副厅级的社区矫正专门管理机构，即社区矫正办公室，且下设矫正处、联络处和综合处，其经费由财政全额保障。试点街道被要求建立社区矫治工作小组，并按 1:15 的比例配备社区矫治工作队伍，而实际上也主要由市监狱管理局派出的监狱人民警察和社区工作者充任此项工作。2003 年，“两院两部”联合下发通知，明确要求由街道（乡镇）司法所具体承担社区矫正的日常管理任务。随后，先前独立于司法所的社区矫正专门机构按要求予以调整。次年，上海市按照“政府主导

^① 但未丽：“社区矫正的‘北京模式’与‘上海模式’比较分析”，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11 年第 4 期。

推动、社团自主运行、社会多方参与”的思路，成立了“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矫正社工依托该社区服务总站开展工作，社工的聘用、培训、管理均交其负责，而仅在业务上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且市政府通过购买社团服务与“新航”发生联系。可见，北京模式和上海模式分别侧重于政府管理和社团管理。

三、社区矫正的构造

作为对刑罚执行制度的改革、探索与完善，社区矫正体现了我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落实，促成了监禁刑执行和非监禁刑执行协调统一、相互贯通、互为支撑的新型行刑构造。社区矫正的根本目的是惩罚与改造罪犯，预防与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作为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社区矫正与监禁矫正一样，在本质上属于刑罚执行活动。而与监狱采取监禁刑罚执行方式不同，社区矫正是把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放在社会上监督管理和教育改造，这一非监禁刑罚执行方式，成为社区矫正的显著特征，并贯穿于社区矫正工作的多方面、全过程。在监管程度上，社区矫正需要对罪犯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保证各项矫正措施有效落实；同时，罪犯处在开放的社会环境中，在工作、生活上又有一定程度的自由。在工作力量上，既要有专职执法队伍，也要广泛动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以及社会组织、所在单位、学校、家庭成员等各种社会力量，共同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在工作方法上，充分发挥专业组织、专业人员的作用，综合运用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法学等专业知识，实现科学矫正。在工作体系与机制上，社区矫正的工作重心在社区，需要依托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群众组织，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落实相关政策和措施，为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创造条件。^①截至2010年6月底，全国社区服刑人员共计23.1万人。其中，管制占2.7%；缓刑占73.3%；假释占11.4%；暂予监外执行占3.6%；剥夺政治权利约占

^① 周斌：“司法部负责同志就社区矫正工作答记者问”，载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3-12/08/content_5175263.htm，访问日期：2014年12月16日。